##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 代表股份数 95, 479, 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 2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守根 先生主持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童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 仟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同意股数 95, 479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;弃权 股数0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董水生、王一律师见证,并为本次会议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 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